



### 併同退休或資遣案件申辦

### 送報單位:學校人事單位

# **分期請領** 申辦步驟1~3

### 步驟1:填寫退休或資遣給與選擇書

- 辦理資遣案:填寫資遣給與選擇書(×1)及併案申辦申請書(×1)
- 辦理退休案,年資滿15年(含)以上:填寫退休給與選擇書(×2)及併案申辦申 請書(×1)
- 辦理退休案,年資未滿15年:填寫併案申辦申請書(×1)

資遣給與選擇書	退休給與選擇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卿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u>資遣給與選擇書。</u>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資達生效(例如1月31日資達,生效日為2月1日), 已详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僅得 <u>擇一有選</u> 四): □ 選擇暫不領取,待年滿 60 歲時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或辦理年 金保險。(請詳閱注意事項三、四) □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 ✓ 申辦分期請領。 C請加填 <u>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賣達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研案申辦</u> ) * # 素後服務私立學校: <u>OO學校</u>	→式2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仰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退休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109 年 8 月1日         辦理退休生效,任職年資有十五年以上,爰作以下選擇:*         (僅得握一勾選 ○)。         □ へ次給付退休給與。         ◎ 二、兼領/定期給付(可複選):*         ●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貧違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一併案申費)。*         ● 投保本會所遴選之保險商品。         (请遵違本老※附註欄).*         2         2         2         2         2         5         6         10         11         12         13         14         14         15         15         16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一、如不同意保證公司主動聯絡,則需自行參考本會言綱年金保證專區資訊或自行聯絡保證公司,以 二、 若兼總一次及宮期給付目環握年金保證商品者,重於生於日前另行援寬並鈍區動紛緩當,否則難為一次給付,4

### 步驟2-1: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第一部分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			、 基本資料
利	A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辨			
※ 本申請書共為	四部分,皆為必填。			
※ 第一部分-個	人資料【填表前請詳閱注意事項,並仔細確認個人資訊】 (由儲金)	會填寫)	-	
填表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1.	<b>請</b> 雙囬列印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sup>出 生 民</sup> 45 年 1 月 1	E	2.	申請書中各欄位請確實
案件類別	▶ 退休 □資遣 電子郵件 abc123@gmail.com	哭)		填妥
戶籍地址 IIII-1910 台北市內湖區葫州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111巷222弄333號			3.	電子信箱:申辦完成後
	● ● ● ● ● ● ● ● ● ● ● ● ● ● ● ● ● ● ●			信託銀行將寄發 <mark>自主投</mark>
逋 訊 地 址	(建模想通过地址王成会路) (建模想通过地址王成会路)			資平臺帳號密碼及每月
※ 緊急聯絡資訊(建議填寫配偶或法定繼承人):				<b>雷子對帳留</b> ,詰務心值
緊急聯絡人	1.         林美麗         緊急聯絡人         1.         配偶         緊急聯絡人         1.         0911-223-44	5		<b>电了到极</b> 中 的初初次
姓名	$\frac{2.}{2}$ 王小華 $\  \  \  \  \  \  \  \  \  \  \  \  \  \  \  \  \  \  \ $	6		「「二」「――」
S 急 聯 終人 1. [2][2][0]-[7][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1號1樓			7=	
通訊地址	2. 10月上,若否請詳填地址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送	≦

### 步驟2-2: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每期欲領金額: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欄位以橫線 「-」劃除,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 人指定之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寫「零」,日後可於 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 2. 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請勾選「是」

### 步驟2-3: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 分期請領準備金:請擇一勾選,若填選第三項則比率一併勾選 詳細說明請參考下頁

### 分期請領準備金說明

退休/資遣之一次給付金額為「新制儲金」、「增額提撥本息」、「舊制給與金」 之加總,教職員可依個人規劃決定轉入分期請領專戶之部位及比率,作為分期 請領準備金:(擇一選擇)

- □ 一次給付金額(新制儲金、增額提撥本息、舊制給與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
- □ 「新制儲金」全數轉入分期請領專戶。若新制儲金不足一次給付金額之二分之 一時,則以案件審定當下之舊制給與金及增額提撥本息依序補足。剩餘金額匯 款至當事人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 一次給付金額按教職員之意願比率(50%、60%、70%、80%、90%)轉入分期 請領專戶,依序為新制儲金本息、舊制給與金、增額提撥本息。剩餘金額匯款 至當事人所指定之金融帳戶。

部位轉入順序	新制儲金本息	舊制給與金	增額提撥本息
存入方式	庫存單位平行轉移	現金轉入	結清轉入
轉入投資組合	既有投資組合	存款型投資組合	存款型投資組合

### 步驟2-4:填寫〈分期請領併案申請書〉





1. 請黏貼存摺影本

- 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 付帳戶。因本會信託銀行為<u>中國信託商</u> <u>業銀行</u>,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號, 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並同意自負盈虧, 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或蓋章即為 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 資行為需自負盈虧, 請充分評估審慎思 考後再行申辦





請將以上申請表件填妥後, 併同退休

### 或資遣案件**繳回至學校人事單位**

- 延後請領申辦方式及表件填寫等問題可洽詢學校 人事單位,亦可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 (02)2558-0128
- 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02)2706-0759

### 資料無誤就完成申辦囉!



### 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

### 對象:99年1月1日後退休或資遣 並已領回退休或資遣給與之教職員

✓ 申辦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臨本會辦理✓ 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回存申辦 申辦步驟1~2

### 步驟1-1: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請務必填寫正確。

### 步驟1-2: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本申請書請雙面列印)

### ※ 第二部分-分期請領金額設定【金額請填新臺幣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金額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視為無效。 參加分期 任萬 伯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依本會指示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作為分期請領 1.



※ 是否需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台功能? ₩是 □否 如勾選「是」,將由信託銀行發送一組新的帳號瓷碼至您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

#### ※ 注意事項 (請詳閱以下內容):

- 1. 分期請領準備金包括退休或資遣之舊制給與、新制儲金及增額提撥本息。
- 2. 分期請領專戶之自主投資運用方式,參照「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辦理。
- 3. 分期請領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核發日期為每年1月底前及7月底前。
- 如欲變動投資標的組合,請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進行組合轉換,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
- 如欲變動每期請領金額,可自行至線上專屬平臺設定,若逾每年1/15或7/15始完成給付金額設定者,則於次一期變更給付。
- 5. 每年提供二次投資標的組合免費轉換,第三次以後之轉換,信託銀行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 6. 分期請領期間,可於每月1日~15日至線上專屬平臺全數結清專戶餘額,並以申請當月17日之淨值結算,至還於申請次月之月底前核發。
- 7. 分期請領專戶之餘額,若不足支付時,由本會還行全數結清其專戶。
- 8. 分期請領專戶一經結清後,不得再行申辦分期請領。
- 9.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行負擔,信託銀行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
- 10. 分期請領人員於期間身故者,其專戶剩餘本息由法定繼承人向本會申請發還。
- 11. 分期請領人員應依線上專屬平臺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風險屬性若有變動時,亦同。
- 12. 分期請領專戶之投資運用結果,由分期請領人員自負盈虧。

### 第二部分 參加回存金額及定 期給付金額設定

- 金額欄位請以新臺幣大寫填寫,無填寫之 欄位請以橫線「—」劃除
- 參加分期請領金額:為本次申辦回存之金額,回存最高上限金額為一次給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總額。若不清楚回存最高上限金額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 3. 每期欲領金額:設定金額後將於每年1月 底及7月底前(一年二次)撥付至您個人指定 帳戶中。若您還尚未規劃撥付金額可先填 寫「零」,日後可於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 間(每月1日~15日)再行線上設定即可
- 是否由本會代為開立線上專屬平臺功能: (請勾選「是」)
- 5.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步驟1-3:填寫〈繳回原領退休金或資遣給與申請書〉





- 1. 請黏貼存摺及雙證件(附照片)影本
- 2. 匯款帳戶:此為「每期欲領金額」之撥 付帳戶。因目前本會信託銀行為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若係為其它家金融機構帳 號,將於每期撥付款項內扣跨行手續費。
- 簽名或蓋章:請知悉注意事項並同意自 負盈虧後,於最下方簽名或蓋章。簽名 或蓋章即為同意分期請領有關規定。







1. 親臨本會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並現場確認完成後,繳交本會 承辦人員即可

2. 掛號郵寄申辦回存:

填妥申請書後請將紙本寄回本會

待本會收到您的申請書後,將與您電話照會 確認所填寫之申請書內容

本會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到這個步驟您已完成申辦方式, 但您還尚未匯款回存金額哦!!

### 完成回存申辦後・本會將寄發紙本核定函



- 1. 本會紙本核定函將寄發至您所填寫之通訊地址。
- 2. 請再次確認核定函內容,如欲變更個人相關資訊請撥打本會電話:(02)2396-2880
- 請依核定函中之指定期限內,將回存金額單筆足額匯款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中信銀) 指定帳戶中,該指定帳戶不接受分次匯款,匯款金額錯誤即為匯款失敗。
- 若於核定函中之<u>指定期限內匯款成功</u>至指定帳戶,中信銀將於當月月底分配您所回存之金額 至個人「分期請領專戶」中;若逾期匯款,將遞延於次月進行分配作業。(分配完成才可進 行投資組合轉換)。



### 以上皆完成,即可開始進行投資組合轉換囉!

請於自主投資平臺開放時間(每月1日~15日)線上設定投資組合類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

### 分期請領屬個人投資行為需自負盈虧, 請充分評估審慎思考後再行申辦

- 1. 線上專屬平臺等問題,請撥打信託銀行客服:(02)2558-0128
- 2. 投資組合類型或投資績效等問題,請撥打投資顧問客服: (02)2706-0759
- 3. 其它問題·請撥打本會電話: (02)2396-2880

(本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補充說明

### 分期請領申辦流程說明

類別	併案申辦			回存申辦
送報單位	學校人事單位			申請人
辦理方式	併退休案辦理		併資遣案辦理	郵寄本會或來會親辦
辦理條件	年資≥15年	年資<15年	符合資遣條件	99年1月1日後退休或資遣之教 職員
檢附資料	1.退休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1.資遣給與選擇書 (勾選-申辦分期請領) 2.分期請領申請書 -併案申辦	分期請領申請書-繳回原領退休 金或資遣給與
相關內容	<ol> <li>基本資料</li> <li>申請人帳戶資料</li> <li>設定每期欲領金額</li> <li>訂定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li> </ol>			<ol> <li>基本資料</li> <li>申請人帳戶資料</li> <li>設定每期欲領金額</li> <li>設定回存金額</li> <li>雙證件影本</li> </ol>
注意事項	分期請領準備金比率需 大於或等於一次給付金額之1/2			<ol> <li>回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一次給付金額</li> <li>審定後將發核定函提供匯款 資訊,請於規定期限前匯入 本會所指定帳戶</li> </ol>

## 感謝閱覽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會:

- ☺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08:30~17:30
- ♥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
- 📞 電話:(02)2396-2880